

达州市教育局

达州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局、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市教育直属院校（单位）、市级中专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市管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近期省委省政府、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系列部署，落实全市教育系统安全信访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工作要求，深刻汲取江油市“1.2”道路交通事故、丹巴县“1.12”三岔河关州水电站透水事故等安全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细化措施，结合前期市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寒假、春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工作责任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问题，落实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严格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，扎实深入抓好岁末年初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各项工作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

稳定和师生生命健康安全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寒假春节假期。

